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3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并自2023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注：1个月指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停申购业务）、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颐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33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其中：2023年9月1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5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3年9月1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3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3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及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其中：2023年9月1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5日（含该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3年9月1日（含该日）至2023年9月7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自2023年9月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停申购业务）、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颐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案件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度信息”）45%股权并向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异度信息53.25%股权，本次收购及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异度信息原股东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异度信息原股东承诺异度信息于2017–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300万元、人民币5,160万元与人民币6,190万元，异度信息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按照协议约定，异度信息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人民币183,351,707.08元，并且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由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未能如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0）粤52民初291号，具体请详见公司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和定期报告中关于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说明。本次案件于2023年5月15正式开庭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案件（2020）粤52民初291号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案件判决的情况

经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定各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判决主要情况如下：

（一）、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陈晓玲、董鸿奇、朱在国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人民币183351707.08元以及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人民币183351707.0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的标准，从2020年6 月13 日起，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陈晓玲、董鸿奇、朱在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80 万元。

（三）、被告陈贤仔对被告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周小伦对被告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在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65362.5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 970362.54元，由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陈晓玲、董鸿奇、朱在国共同负担，被告陈贤仔、周小伦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费用已由原告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预交，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970362.54元。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陈晓玲、董鸿奇、朱在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970362.54元，被告陈贤仔、周小伦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暂无法评估。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好公司合法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3-07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基于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德艺经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经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福州德艺经典文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典文创”）。经典文创注册资本为 518万元人民币，德艺经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1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典文创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州德艺经典文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雷斌

（3）注册资本：伍佰壹拾捌万圆整

（4）住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18层02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3年08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经典文创主要目的系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推进公司国内销售业务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经典文创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视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德艺经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的经典文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股，下同）的1.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另，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康令科技实际控制人赵海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GWong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2,570,18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6%。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控股股东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康令科技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全部未完成的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因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6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尚需完善，为确保半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蒋莹先生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蒋莹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即日起蒋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莹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8273%的股份，从而通过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349%的股份，蒋莹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蒋莹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2023–2025年战略规划》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